附件2

2019年设区市水利工作责任目标

季度考评重点指标与权重清单

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2019年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》的通知(闽委办〔2019〕5号)精神,2019年水利工作责任目标以季度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方式进行,不再组织半年实地考评。考评权重调整为季度考评(1、2、3季度)占55%、年终考评(厅领导和机关处室评分)占30%、专项考评(党风廉政和水利稽察)占10%、自查自评占5%。其中季度考评权重清单如下：

1. 水利投资计划指标:全省完成投资405亿。权重30%。

由厅规计处负责考评。

1. 水资源管理指标: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安全生态水系建设(600公里)。权重15%。

由水政处负责考评。

三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指标:农村饮水受益人口50万人,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50万亩。权重15%。

由厅农水处负责考评。

四、落实河(湖)长制和水电站转型升级,年底前基本完成“十三五”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和辖区内90%以上水电站生态泄流设施改造。权重10%。

由厅农电(河务)处负责考评。

五、常态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指标:50座。权重10%

由厅建管处负责考评。

六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指标:200万亩。权重:15%

由厅水保处负责考评。

七、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指标:全年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达100%，河道非法采砂取缔率达100%，水事案件办结率达85%以上。权重5%。

水利法治建设由法规处负责考评,具体征收、采砂事项由水政处、水保处负责考评。

八、安全生产、水利稽察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列入年终考评。